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51,820,932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41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收盘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 5,182,093 股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6 日。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名投资者认购的合计 46,638,839 股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前述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分别经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50,000元，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6.41元/股，相应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1,507,056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1,820,932股（含本数）。

2、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6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820,93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数量：51,820,932股
- 3、 发行价格：人民币16.41元/股
- 4、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0,381,494.12元
- 5、 发行费用：28,435,000.00元
- 6、 募集资金净额：821,946,494.12元
-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6年8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所负责组织实施之向特定对象配售万林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配售对象申购资金总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10ZC054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30日止，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账号为4000027729200243401）已收到8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申购万林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50,381,494.12元。

2016年9月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因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09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20,93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1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381,494.12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28,43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946,494.12 元。其中，计入股本计人民币 51,820,9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770,125,562.12 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5）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除上海沪瑞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6)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登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51,820,932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发行数量的上限（51,820,932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8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 比例(%)	锁定期 (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5,182,093	85,038,146.13	1.12	36	2019 年 9 月 6 日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1,968	97,999,994.88	1.29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9,768	84,999,992.88	1.12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9,768	84,999,992.88	1.12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22,059	193,999,988.19	2.56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21,998	129,999,987.18	1.71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3,053	88,499,999.73	1.17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0,225	84,843,392.25	1.12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合计	51,820,932	850,381,494.12	11.21	/	/

上述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枫公路 2008 号

注册资本：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保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文正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军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伟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号 2001-2008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维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沪瑞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沪瑞，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保忠，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改变。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97,330,443	23.71
2	黄保忠	53,057,448	12.93
3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7,117	6.09
4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67,258	5.28
5	陆晋泉	20,667,121	5.03
6	石河子市舒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7,176	4.94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53,157	4.84
8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64,597	3.57
9	张玉	9,000,000	2.19
10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72,149	2.02
	合计	289,796,466	70.6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102,512,536	22.17
2	黄保忠	53,057,448	11.48
3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7,117	5.41
4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67,258	4.69
5	石河子市舒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7,176	4.39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53,157	4.29
7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64,597	3.17
8	张玉	9,000,000	1.95
9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72,149	1.79
10	陈树新	8,239,600	1.78
合计		274,311,438	61.1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2,337,560	51,820,932	174,158,49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057,448	0	53,057,4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395,008	51,820,932	227,215,94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235,104,992	0	235,104,9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5,104,992	0	235,104,992
股份总额		410,500,000	51,820,932	462,320,93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木材供应链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重要木材码头的行业地位，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业务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和“物流网点工程”项目，有利于公司实施由“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向“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提升，最终成为“中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的领导者”的战略，突出差异化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整体实力及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有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其持股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黄保忠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于上海沪瑞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而发生变化，上海沪瑞为黄保忠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票 97,330,44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3.71%，上海沪瑞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 5,182,093 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2.17%；除前述情况外，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赵斐、张小庆

项目协办人：谷小寅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21-35082370

传真：021-35082151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陈莹莹、王高平、黄青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联系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签字会计师：唐恋炯、陈彦

办公地址：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四) 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签字会计师：吴迎、范震杰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565588

传真：010-8556512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